

#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公開評選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廠商投標須知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一、本標案名稱：「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二、本採購標的為勞務。

三、本採購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四、工程總預算金額及技術服務費用預算金額計價方式：

(一)、本工程建造費總金額為 22 億 8300 萬元，投標廠商以此為設計基準。施工經費分為第一、二期：

第一期：新台幣約 15.8 億元整。

第二期：新台幣約 7.03 億元整。

本工程建造費總金額係指直接成本，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

(二)、技術服務費用：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為本案工程建造總金額之 9%。

五、招標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招標機關)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886-2-8771-2345

傳真：886-2-8771-2929

網址：<http://www.cpami.gov.tw/>(中文)

<http://www.cpami.gov.tw/english/enindex.php>(英文)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六、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七、工作計畫：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疫病防治政策、研究及執行多頭馬車之窘境，於 88 年整併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及檢疫總所三單位成立疾病管制局，在考量預算編列及辦公空間、硬體設施重新建置不易，採行政及實驗研究單位分屬二地辦公之方式運作。因應日益增加之防疫工作量，並為強化病源檢驗能力及實驗室安全，及配合目前業務及日後成長需要，提升政策執行及管理時效，以建置我國健全之防疫網，規劃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新建「衛生防疫及檢驗大樓」，並經

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同意在案。

為加速進行興建事宜，委託營建署進行先期規劃，於 94 年 10 月送行政院審議。惟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建會發函就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請就發展生技產業影響、週遭住宅區生活環境衝擊及土地使用效益等因素，再行評估。

因原規劃建置地點位於人口稠密都市區，後續擴充可行性較低，且有災害控制與民眾抗爭問題不易解決，及實驗室安全隔離空間需求不足等缺點，而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竹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兼具結合產、官、學、研等生物醫學基礎與臨床研究發展資源及後續發展空間較大等優勢，遂進行「防疫中心」於該園區建置之規劃，並研提興建工程重新報院審議，96 年 8 月行政院同意本興建計畫案。本工程為高科技建築，具國際性，為期與世界接軌並宣示台灣對防疫醫學研究的決心，本案擬以國際競圖方式徵求創意性規劃設計。

(二)、基地概況：本案基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 地號，新竹生醫園區醫療專三區民間企業區 B 街廓，面積 2.8525 公頃。

(三)、設計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改善疾病管制局現行疫病防治及人才培訓之行政單位與研究檢驗等實驗單位分散、資源整合不易、影響行政效率之缺點。
2. 成立亞太參考實驗及研究中心，加快傳染病防治、研究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的速度，改善現行建築老舊空間不足，特殊實驗室發展受到侷限，影響我國疫病檢驗能力發展潛能之缺點，整體規劃傳染病實驗室軟硬體之建置，提升檢驗研究品質。
3. 藉由本中心之建置，吸引民間相關產業之投資進駐，帶動防疫產業與衛生醫藥健康產業合作，並配合竹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共享之機制，與國際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接軌，提升我國在國際衛生領域健康產業之定位。
4. 整合感染性實驗室 (BSL-3) 之建築設計與機電設施，以期達到符合感染性實驗室標準操作流程 (S.O.P.) 的硬體設計，並提供寧適、安全、及防止感染的實驗研究環境。

(四)、空間需求：

1. 行政中心：含人員辦公室、檔案室、服務(櫃)台、圖書資料中心、文康室、值班(日)室、總機室、司機室、收發室等。
2. NHCC 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戰情中心、指揮中心、決策討論室、資料交換及後援中心等。
3. 民眾服務中心：含疫病防治衛教宣導中心(疫 Q 館)、健康中心(醫

護室)。

4. 教育訓練中心：含流行病學員訓練班。
5. 實驗及研究檢驗中心：含生物材料及菌種保存中心、病毒及細菌實驗室、真菌實驗室、實驗動物室、高生物安全等級（BSL-3 級）實驗室、生物晶片暨尖端實驗室等。
6. 防疫物資儲備中心：突發疫病防治因應物資儲備庫房。
7. 機電網路及電腦資訊中心：資料備份儲藏室、電腦機房、網路機房、電力機房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空間需求與設計準則」。

- 八、技術服務項目及範圍：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 九、履約期限：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工程期限：本案計畫預計期程為 97 年至 102 年度，施工工期最長以 900 日曆天為原則。
- 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補正投標文件。
-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投標時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本競圖參賽文件所用語言為繁體中文及英文對照(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其文義如有不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中文為準。但「委託代理授權書」、「報名表」、「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之填具得以繁體中文或英文為之。
- 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十九、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準用最有利標。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訂底價。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允許共同投標（符合全部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 (一)、共同投標成員至多不得超過五名。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三)、第一階段未入選廠商，得為其他入選者於第二階段之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
- (五)、共同投標廠商於第二階段投標時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應記載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共同投標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並經公證或認證。
- (六)、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投標廠商應當然擔保外文與中文譯本完全相符，如有不一致者，並應以外文（即原文）為準。
- (七)、招標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十二、廠商資格及應繳驗之證件：

(一)、第一階段：

1、投標方式：

- (1) 我國廠商單獨或共同投標。
- (2) 外國廠商單獨或共同投標。
- (3) 外國廠商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2、應繳驗之證件：

廠商	應繳驗之證件影印本 (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份數
1.我國廠商單獨投標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1 份
	2. 建築師證書。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 份
2.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2. 建築師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每一成員各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每一成員各 1 份

3.外國廠商單獨 投標(自然人)	外國建築師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1份
4.外國廠商共同 投標(自然人)	外國建築師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1份
5.外國廠商單獨 投標 (法人或機構)	1.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1份
	2. 聘有該建築師(自然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1份
	3. 法人或機構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證明(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1份
6.外國廠商共同 投標 (法人或機構)	1.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1份 (成員不得重複)
	2. 聘有該建築師(自然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每一成員各1份 (成員不得重複)

	3. 法人或機構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證明(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7.外國廠商(自然人)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b>A.我國廠商部份：</b>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2. 建築師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每一成員各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每一成員各 1 份
	<b>B.外國廠商(自然人)部份：</b>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8.外國廠商(法人或機構)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b>A.我國廠商部份：</b>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2. 建築師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每一成員各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每一成員各 1 份
	<b>B.外國廠商(法人或機構)部份：</b>	
1.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成員不得重複)	
2. 聘有該建築師(自然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每一成員各 1 份 (成員不得重複)	

	3. 法人或機構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證明 (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	--	-----------

(二)、第二階段：

1、經第一階段評選入圍廠商，方可參加第二階段。

2、第二階段應補送資格審查資料如下表：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投標資格	應繳驗之證件影印本 (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份數
1.我國廠商單獨投標	A. 不增加投標成員：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B. 增加投標成員：	
	1. 各新增之投標成員應繳驗之證件請參閱「新增成員應繳驗證件表」。	每一成員各 1 份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2.我國廠商共同投標	3.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需經公證或認證)，須包含參與第一階段之所有成員，且代表廠商須與第一階段相同。	1 份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2.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需經公證或認證)，須包含參與第一階段之所有成員，且代表廠商須與第一階段相同。	1 份
3.外國廠商單獨投標(自然人)	<b>應</b> 增加至少 1 位我國建築師共同投標	
4.外國廠商共同投標(自然人)	A.我國廠商部份：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5.外國廠商單獨投標(法人或機構)	2. 建築師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每一成員各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每一成員各 1 份
6.外國廠商共同投標(法人或	B.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機構)	C.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需經公證或認證) ，須包含參與第一階段之所有成員，且 代表廠商須與第一階段相同。	1 份
7.外國廠商(自 然人)與我國 廠商共同投標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
8.外國廠商(法 人或機構)與 我國廠商共同 投標	2.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需經公證或認證) ，須包含參與第一階段之所有成員，且 代表廠商須與第一階段相同。	1 份

### 3、新增成員應繳驗證件表

新增成員	應繳驗之證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份數
1.我國廠商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2. 建築師證書。	每一成員各 1 份
	3.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每一成員各 1 份
	4. 繳納所得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 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每一成員各 1 份
2.外國廠商 (自然人)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用 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 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 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 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 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3.外國廠商 (法人或機構)	1. 外國建築師(自然人)證書。(證明文件使 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 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 。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 應以原文為準。)	每一成員各 1 份 (成員不得重複)
	2. 聘有該建築師(自然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每一成員各 1 份 (成員不得重複)



	<p>3. 法人或機構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證明（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翻譯本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併提送。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p>	<p>每一成員各 1 份</p>
--	---	------------------

(三)、其他說明：

- 1、外國廠商係指依外國法律取得建築師資格之自然人或聘有該自然人而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 2、本競圖不允許中國大陸廠商參加。

(四)、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五)、依據我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如廠商未遵期提出，或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或有其他證據證明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投標應備文件於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或簽名。相關書圖說明請以「公制」及「阿拉伯數字」為度量標示工具，幣別：新台幣。
- (二)、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請妥為包裝，「外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所需準備之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第一階段：

1. 廠商資格審查表：1 份，應為正本。
2. 報名表：1 份，應為正本。
3. 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詳上述二十二、(一)、2「應繳驗之證件」所載資格資料)。

4. 初步規劃構想說明書：

- (1). A3 尺寸(297mm X 420mm)，橫式製作，並由左邊裝訂成冊。
- (2). 請提供紙本 12 份，每份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頁及目錄頁)。
- (3). 內容至少須包括：
  - a. 園區整體規劃初步構想。
  - b. 實驗室空間規劃初步構想。
  - c. 主要配置規劃。
  - d. 動線規劃，包括人流、物流、廢物流…等。

5. 服務團隊經歷及實績說明書：

- (1). A3 尺寸(297mm X 420mm)，橫式製作，並由左邊裝訂成冊。
- (2). 請提供紙本 12 份，每份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頁及目錄頁)。
- (3). 內容至少須包括：投標廠商及服務團隊名稱、學經歷、簡介，代表性作品簡介等。

6. 光碟片：

內容須包括「初步規劃構想說明書」及「服務團隊經歷及實績說明書」內容之電子檔，請以 PDF 格式製作，電子檔之內容應與廠商所提呈之書面資料完全相同；請將以上資料燒錄於 CD-ROM 或 DVD-ROM 中。

7. 其他：(可自行決定是否製作)

3D 動畫(DVD 格式，長度 5 分鐘以內，投標前請確認是否可正常撥放，若因格式不符至無法撥放，招標機關不負責任)，請將檔案燒錄於 DVD-ROM 中。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評選入圍廠商，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評選，本階段除另有規定外，第二階段投標廠商應準備之文件內容如下：

(一)、投標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詳上述二十二、(二)、2「應補送資格審查資料」所載資格資料)。
2. 報名表：1 份，應為正本。(投標成員若與第一階段不同則須繳交)
3. 投標廠商聲明書：1 份，應為正本，請依表格所載填入所需資料。
4. 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
  - (1). A3 尺寸(297mm X 420mm)，橫式製作，並由左邊裝訂成冊。
  - (2). 請提供紙本 12 份，每份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頁及目錄頁)。
  - (3). 內容至少須包括：
    - a. 主要設計理念及園區實質規劃。
    - b. 行政中心與研究檢驗中心空間設計。
    - c. 規劃設計圖面，包括：

- 全區配置圖(請標示比例尺)
  - 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圖(請標示比例尺)
  - 透視圖。
- d. 動線規劃(包括人流、物流、廢物流…等)。
- e. 結構及設備系統規劃(包括污染防治及空間安全管控…等)。
- f. 主要建築物外部及內部主要空間之使用材料。
- g. 建造經費估算。
- h. 在地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
5. 服務建議書：
- (1). A3 尺寸(297mm X 420mm)，橫式製作，並由左邊裝訂成冊。
  - (2). 請提供紙本 12 份。
  - (3). 內容至少須包括：
    - a. 投標廠商及服務團隊組成之說明，包括所有成員之角色、關係與專業領域。
    - b. 團隊主要成員之經歷，包括：代表性作品、工作項目、參與計畫之時間等。
    - c. 團隊各成員之服務項目及內容。
6. 光碟片：內容須包括「主要規劃設計圖面」，「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內容之電子檔，格式如下：
- (1). 「主要規劃設計圖面」：JPG 格式，解析度不低於 300 dpi。
  - (2). 「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請以 PDF 格式製作。
- 電子檔之內容應與廠商所提呈之書面資料完全相同，請將以上資料燒錄於 CD-ROM 或 DVD-ROM 中。
7. 印模單 (每一成員一份)
- (二)、簡報附件：
1. 主要規劃設計圖面：
    - (1). 不超過 16 張 A1 尺寸(594mm X 840mm)，全部圖說作品需裱褙。
    - (2). 圖面內容至少須包括：
      - a. 全區配置圖(請標示比例尺)
      - b. 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圖(請標示比例尺)
      - c. 透視圖
    - (3). 投標廠商請於每一圖面上編號，以利評選作業圖面之安排。
  2. 模型：模型至少一座(請加保護蓋)，主體建築部份，比例尺：1/200 為原則；其他部份請自行斟酌製作。

(四)、裝封方式：

**第一階段：**

1. 資格文件：(請將以下資料裝入自備信封內，外貼「資格封」)
  - (1). 廠商資格審查表：1份，應為正本。(為招標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本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本表不列入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招標機關審查後填寫，請勿填寫。
  - (2). 報名表：1份，應為正本。
  - (3). 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詳上述二十二、(一)、2「應繳驗之證件」所載資格資料)
2. 規格文件：(請將以下資料裝入自備信封內，外貼「規格封」)
  - (1). 「初步規劃構想說明書」計12份。
  - (2). 「服務團隊經歷及實績說明書」計12份。
  - (3). 「光碟片」計1份。
  - (4). 其他：3D動畫(可自行決定是否製作、繳交)

請將以上二項文件妥為包裝，外貼「外標封」，「外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密封後寄(送)達。

**第二階段：**

1. 資格文件：(請將以下資料裝入自備信封內，外貼「資格封」)
  - (1) 報名表：1份，應為正本。(投標成員若與第一階段不同則須繳交)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應為正本，投標人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
    -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招標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 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詳上述二十二、(二)、2「應補送資格審查資料」所載資格資料)。
  - (4) 印模單(每一成員一份)
2. 規格文件：(請將以下資料裝入自備信封內，外貼「規格封」)
  - (1). 「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計12份。
  - (2). 「服務建議書」計12份。
  - (3). 「光碟片」計1份。

請將以上二項文件妥為包裝，外貼「外標封」，「外標封」外面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密封後寄

(送) 達。

3. 簡報附件：

(1). 「主要規劃設計圖面」不超過 16 張。

(2). 「模型」至少一座。

請將以上文件妥為包裝，自行攜至簡報現場，於各入圍廠商個別簡報前繳交。

(五)、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五、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之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及規格文件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於截止日期前(2008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30)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中華民國、台灣、23560 臺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60 之 2 號 4 樓、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建二隊)收。(時間以收發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逾期視為不合格標。

(二)、第二階段：

入圍第二階段之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及規格文件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於截止日期前(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00)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中華民國、台灣、23560 臺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60 之 2 號 4 樓、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建二隊)收。(時間以收發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逾期視為不合格標。(第二階段之簡報附件，請自行攜至簡報現場，於各入圍廠商個別簡報前繳交)。

(三)、參賽者應考慮到達「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所需之時間，如因到達時間日期太遲，以致無法評審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四)、以任何方式包裝均可，但必須自行慎重考慮到在郵遞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毀損；如從台灣以外地區寄送者，更需考慮到海關檢查之要求。如在到達「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時，已因郵遞寄送過程而破損，以致無法評審時，招標機關將不負責。

(五)、所送圖面及文件一旦送達，即不得增減任何內容。

## 二十六、競圖時間表：

年/月/日

### (一)、公告

### (二)、繳交圖說日期(第一階段)

2008/12/15

(台灣時間下午 5:30 前寄(送)達)

### (三)、資格審查日期(第一階段)

2008/12/16

### (四)、評審日期(第一階段)

2008/12/18~2008/12/19

### (五)、入圍廠商基地探勘

2009/01/12

### (六)、繳交圖說日期(第二階段)

2009/03/20

(台灣時間中午 12:00 前寄(送)達)

### (七)、資格審查日期(第二階段)

2009/03/20

### (八)、評審日期(第二階段)

2009/03/24~2009/03/25

以上為暫定時程，招標機關將依實際須要作必要之調整。

## 二十七、評選委員：評審委員由下列專家學者組成。(依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張文信 (台灣) Wen-Hsin Chang (Taiwan)

2.蕭廣仁 (台灣) Kwang-Jen Hsiao (Taiwan)

3.黃 斌 (台灣) Bin Huang (Taiwan)

4.郭旭崧 (台灣) Steve H. S. Kuo (Taiwan)

5.郭瓊瑩 (台灣) Monica Kuo (Taiwan)

6.Andrea Leers (美國) Andrea Leers (USA)

7.長澤 泰 (日本) Yasushi NAGASAWA (Japan)

8.Tay Kheng Soon (新加坡) Tay Kheng Soon (Singapore)

9.蘇憲民 (台灣) Xian-Min Su (Taiwan)

10.曾光宗 (台灣) Guang-Zong Zeng (Taiwan)

11.曾仁杰 (台灣) Ren-Jie Zeng (Taiwan)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競圖網站 [www.TwCDC.com.tw](http://www.TwCDC.com.tw)

## 二十八、開標、審標及決標之評選作業：

由招標機關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評選，決定優勝序位，本評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本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開標程序分：

### (一)、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及「規格標評選」分段開標。

資格標依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在招標機關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招標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規格標評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敘明或另行通知。

#### 1. 資格標審查：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有一家(含)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招標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如為外國投標廠商時，該「委託代理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如為外國投標廠商時，應攜帶護照，無須印章）參與開標，並依招標機關要求出示之。資格標開標後隨即由招標機關宣佈合格之廠商，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由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之資料內容進行評選。

2. 規格標評選：

(1). 第一階段初選採書面審查。評選委員會以不計排名方式，選出入圍廠商(必要時得予從缺)進入第二階段決選。招標機關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各別通知入圍廠商，並公布於網站(www. TwCDC. com. tw)。

(2). 評選項目與配分：

評選項目	所佔配分
1. 園區整體規劃初步構想(含主要配置規劃…等)。	40
2. 實驗室空間規劃初步構想(含動線規劃，包括人流、物流、廢物流…等)。	40
3. 服務團隊經歷及實績。	20
合計	100

(3). 評分方式採總評分法辦理，價格不納入評分，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就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後，進行評分統計，全部評選項目總滿分為100分，各委員對廠商之總評分達75分以上(含)之委員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者始得成為入圍廠商(必要時得予從缺)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4). 第一階段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簽奉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公布於本競圖網站(www. TwCDC. com. tw)。

(5). 基地踏勘：第一階段獲選入圍廠商將受邀至基地現場勘查，時間預計於2009年1月12日舉行。

(二)、第二階段(地點另行通知各入圍廠商)：「資格標審查」及「規格標評選」分段開標。

資格標依公告開標時間為準，在招標機關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招標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規格標評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敘明或另行通知。

1. 資格標審查：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有一家(含)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招標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如為外國投標廠商時，該「委託代理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如為外國投標廠商時，應攜帶護照，無須印章）參與開標，並依招標機關要求出示之。資格標開標後隨即由招標機關宣佈合格之廠商，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由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之資料內容進行評選。

2. 規格標評選：

- (1). 簡報之先後次序抽籤決定之，抽籤時間由本署另行通知，本署製作簡報序號之標籤，由入圍廠商代表抽籤決定簡報及答詢順序，並應依簡報預定時程到達。如有廠商逾時未到場，則由本署代抽。
- (2). 抽籤後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廠商逾時經3次唱名後未到場，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不予計分。
- (3). 任一廠商簡報及答詢時，其他廠商人員應退席；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廠商一律退席。
-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時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簡報時不接受變更或補充資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5). 簡報之形式不拘，但內容不得超過第二階段所提送之資料。
- (6). 簡報使用語言不拘，但若使用語言非英文，請自備英文翻譯。
- (7).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廠商簡報應由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建築設計負責人親自簡報；評選委員書面審查時間為10分鐘，簡報時間為45分鐘，結束前3分鐘按鈴1聲預告，結束時按鈴2聲，評選委員提出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以30分鐘為限。
- (8). 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團隊相關人員，不含翻譯人員），簡報人員需為廠商負責人或員工，並請簡報人員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9). 評選程序：
  - a. 各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分別予以評分，且應避免各廠商得分加總相同，評選項目與配分如下：

評選項目	所佔配分
1. 主要設計理念及園區實質規劃(含：規劃設計圖面，動線	35



規劃，使用材料，建造經費估算，在地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等)。	
2. 行政中心與研究檢驗中心空間設計。	25
3. 結構及設備系統規劃。	15
4. 服務團隊組成、經歷及工作分配。	15
5.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 b. 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
- c. 評選總分及其合格分數：本案總分為 100 分，總分係指本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其評選之合格分數為總分 75 分。
- d. 本案所稱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係指逾二分之一評選委員核給之總分均未滿 75 分之投標廠商。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及第 2、3 名廠商。
- e. 各評選委員完成書面評選意見及評定入圍廠商序位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廠商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委員數」，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並不予合計序位總數。
- f. 其餘合格廠商再由工作小組合計序位總數，以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序位合計總數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序位合計總數相同時，則以評選項目「主要設計理念及園區實質規劃」，廠商獲得各出席評選委員之得分合計值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若該項目之合計值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工作小組將各評選結果登錄於評選結果統計表，以序位名次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奉核後為最優勝廠商。
- g. 序位合計總數相同且評選項目「主要設計理念及園區實質規劃」之合計值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執行方式：
- A. 抽籤者：
- (A) 由該等廠商負責人或備有授權書之授權代理人抽籤。
- (B) 廠商代表需於工作小組通知後 20 分鐘內到場抽籤，逾時則由評選委員會推派委員代抽。
- B. 抽籤方式：先抽「順位籤」，再抽「名次籤」。

(A) 順位籤:

- a. 由工作小組準備與抽籤廠商家數相同之順位籤，列明：第 1 順位、第 2 順位…。
- b. 由各抽籤廠商猜拳決定抽籤順序後依序抽「順位籤」。抽到第 1 順位者為第 1 優先抽「名次籤」；抽到第 2 順位者為第 2 優先抽「名次籤」；以此類推。

(B) 名次籤:

- a. 由工作小組準備與抽籤廠商家數相同之名次籤，列明：第 1 名、第 2 名…。
- b. 由各抽籤廠商依所抽「順位籤」之順序，依序抽「名次籤」。

依各廠商所抽「名次籤」為本評選結果之名次。抽到第 1 名者為第 1 名，抽到第 2 名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

(10). 第 2 名以後之廠商若分數相同時，比照評選程序 f、g 辦理。

(11). 進入第二階段之投標廠商，作品如未達一定品質水準者，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宣佈名次從缺。

(12). 進入第二階段之投標廠商，作品如均未達一定品質水準者，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宣布重新公告評選。

(13). 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含）核給之總分達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最優勝廠商。

(14). 第二階段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簽奉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本競圖網站 ([www.TwCDC.com.tw](http://www.TwCDC.com.tw))。

二十九、入選名額及獎勵金：

(一)、第一階段：由評選委員評選入圍廠商，必要時得予從缺。

(二)、第二階段：

1. 由入圍廠商中選出得獎者，第一名(1 名)，獲得本案之優先議價權，第二名(1 名)，第三名(1 名)，佳作若干名。(以上得獎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2. 入圍廠商按規定繳交第二階段之投標文件、簡報附件(包含：「主要規劃設計圖面」與「模型」)並進行現場簡報與答詢後，除得標廠商外，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 萬元，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其餘佳作每名以總獎勵金新台幣 80 萬元平均頒發，(若佳作未達 2 名，則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40 萬元)，獎勵金均含所得稅，由招標機關代為預扣（外國廠商預扣 20%所得稅，我國廠商預扣 10%所得稅）。
3. 本署完成與第 1 名優勝廠商簽約手續，由其獲得規劃設計監造權利

後，始辦理其他入圍廠商之獎勵金核撥，領取獎勵金之廠商應將「主要規劃設計圖面」，「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內容製成光碟片送交本署，其版權歸本署所有。

### 三十、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招標機關 10 個辦公日內，將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送請招標機關核對，如未辦理或送核對證件有偽造情事，招標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二)、獲優先議價權者，應於機關指定日期進行議價程序及簽約，若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議價、簽約者，視為棄權，不發給獎勵金，第 2、3 名如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依次遞補議價、簽約，得標廠商已領之獎勵金由設計服務費中扣除。
- (三)、議價決標後，廠商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棄權，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四)、委託規劃設計時，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應依本署之修改意見辦理。

### 三十一、公開展覽：

競圖完成後，招標機關得將參賽之作品，作公開展覽。

三十二、於評選揭曉後，如因招標機關因素因故未能議價（約）、訂約時，發給獎勵金，入選第 1 名之優勝廠商，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80 萬元，第 2 名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第 3 名獎勵金新台幣 40 萬元，佳作獎勵金每名以新台幣 60 萬元平均頒發（若佳作未達 2 名，則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0 萬元），但招標機關因素解決後，招標機關如繼續辦理議價（約）、訂約時，得標廠商接獲通知後，得標廠商如同意繼續辦理議價（約）、訂約時，應依指定日期辦理議價（約）、訂約程序，且已領獎勵金由設計服務費中扣除，機關並另補足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 2 款第 2、3 名及佳作之獎勵金。如得標廠商不同意辦理議價（約）、訂約時由第 2、3 名依次遞補，其已領獎勵金亦由設計服務費中扣除。

### 三十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

- (一)、除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外，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1. 本案之評選委員。
2.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3.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4.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5.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6.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十四、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標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招標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十五、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八)、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三十六、廠商提出釋疑、異議及申訴：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所稱書面包括下列方式：

1. 傳真：886-2-2247-5554
2. 電子郵件：n1a208@cpami.gov.tw。

招標機關應將處理結果統一書面答覆，內容請上網 [www.TwCDC.com.tw](http://www.TwCDC.com.tw) 查詢。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上述問題及回答，均成為投標須知的一部分。

(一)、廠商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招標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招標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以書面通知各廠商且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者，應以中文或英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向招標機關提出。

1. 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3.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4. 受理異議之機關。
5. 提出異議日期

異議之提出不合前述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 三十七、智慧財產權：

- (一)、得標廠商參加本案投標之文件及製作，其著作財產權屬招標機關所有，招標機關對其作品有部份或全部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
- (二)、得標廠商之著作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所提列之案例，應為該廠商或團隊成員曾主導或參與之案例，並擁有合法發表之權利。廠商為履行本須知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擔保不侵害第三人所享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而涉及相關民、刑事爭訟或行政處分，廠商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招標機關於廠商擔保範圍內，如因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而涉及相關民、刑事爭訟或行政處分，該廠商應協助為必要之處理。招標機關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賠償費用、罰金與罰鍰，均應由該廠商負擔。該廠商並應賠償招標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四)、凡參與投標之廠商均被視為同意招標機關對於各投標作品之公開展覽、印刊發行(含光碟)及製作紀念物品。

### 三十八、保密：

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 三十九、招標文件之領取：公開發售，無記名方式辦理

#### (一)、我國廠商：

##### 1. 網站領標：

請上網 [www.TwCDC.com.tw](http://www.TwCDC.com.tw) 網站領標。

##### 2. 電子領標：

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址：<http://www.geps.gov.tw/> 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竄改〉。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 3 郵遞購領：

請自行考量送件期限及郵遞時程函購，在信封內書明工程名稱，附回郵信封〈28X39 公分〉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不可填寫廠商名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72 元〉或快捷回信郵資，連同領標費用參佰元「以行庫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營建署 316 專戶〉」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 23560 臺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60-2 號 4 樓 (建二隊)。

##### 4. 親自領取：

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先至台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60-2 號五樓會計室繳納參佰元費用，再持收據至 4 樓〈建二隊〉領取〉。

(二)、外國廠商：

1. 網站領標：

請上網 [www.TwCDC.com.tw](http://www.TwCDC.com.tw) 網站領標。

2. 親自領取：

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先至台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60-2 號五樓會計室繳納參佰元費用，再持收據至 4 樓〈建二隊〉領取〉。

四十、招標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申購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詳細核對，招標機關得應需求訂定補充投標須知：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工作作業說明。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報名表。

(六)、競圖須知 (含：規劃設計背景說明(含附件)、空間需求與設計準則(含附件)等)。

(七)、外標封。

(八)、資格封。

(九)、規格封。

(十)、委託代理授權書。

(十一)、共同投標協議書。

(十二)、印模單

四十一、條文之不適用：

本招標須知凡經招標機關刪除加蓋校對章者，即為不適用於本採購之條款。

四十二、本公開評選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須知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招標機關得於不違反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四十四、其它：

(一)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除不得參加投標團隊之工作成員或顧問外，並不得參加投標，且應提出書面評審意見於評選結束後供招標機關公告並刊登於網站；評選委員如為公職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凡參與投標之廠商均被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投標須知。
- (三)、投標文件及作品將不予退還。
- (四)、上述所提到的相關費用及獎勵金均含所得稅，均由招標機關代為預扣。
- (五)、本須知除另有規定外，以中文為依據。
- (六)、關於本須知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效力及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招標文件有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四十五、申訴：廠商與本署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應依政府採購法申訴相關之規定辦理。受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 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四十六、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5307、(02) 23565315、  
傳真：(02) 23976874，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  
Email:moi5059@moi.gov.tw

四十七、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十八、內政部檢舉電話：0800-070885，政風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82 號信箱。

四十九、內政部營建署檢舉電話：(02) 2773449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53-831  
號信箱。E-Mail：[ptmail@cpami.gov.tw](mailto:ptmail@cpami.gov.tw)

五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段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五十一、本署聯絡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886-2-2240-4156 分機 212 蔡小姐。

五十二、本案連絡人：

鄭先生 04-2229-3200 Fax:04-2229-5563 Email:barry-cheng@umail.hinet.net  
建築工程組建二隊 蔡小姐 02-22404156-208 Email: n1a208@cpami.gov.tw

備註：以上有關採購法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www.pcc.gov.tw> (中文版) <http://www.pcc.gov.tw/eng/indexE.htm> (英文版)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評選評分表(第一階段)

\_\_\_年\_\_\_月\_\_\_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編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園區整體規劃初步構 想(含主要配置規劃… 等)。	40												
2. 實驗室空間規劃初步 構想(含動線規劃,包括 人流、物流、廢物流… 等)。	40												
3. 服務團隊經歷及實績	20												
評分合計													

註：(1) 本表將併其他委員評分表封存，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2) 總評分達 75 分 (含) 以上之委員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者，取得入圍資格。

評選委員編號： ( )

評選委員簽章： \_\_\_\_\_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評分及評選結果統計表(第一階段)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廠商編號 委員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廠商總評分達合格分數之委員數										
進入複評(是/否)										

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_\_\_\_\_

監辦單位簽名：\_\_\_\_\_ 主辦單位簽名：\_\_\_\_\_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評選序位表(第二階段)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編 號						
		1	2	3	4	5	6	7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主要設計理念及園區實質規劃(含：規劃設計圖面，動線規劃，使用材料，建造經費估算，在地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等)	35							
2. 行政中心與研究檢驗中心空間設計。	25							
3. 結構及設備系統規劃。	15							
4. 服務團隊組成、經歷及工作分配	15							
5. 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轉換為序位								

註：(1) 本表「轉換為序位」將填列於評選結果統計表，該統計表經評選委員確認後，本表將併其他委員評選序位表封存，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2) 請委員依評選項目之配分逐項評分。

評選委員編號： \_\_\_\_\_ ( \_\_\_\_\_ )

評選委員簽章： \_\_\_\_\_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統計表(第二階段)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委員編號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廠商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委員數							
是否合格(是/否)							

註：超過 1/2 出席委員其總評分未達 75 分之廠商，為總評分不合格廠商，不予合計序位總數。

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_\_\_\_\_

監辦單位簽名：\_\_\_\_\_ 主辦單位簽名：\_\_\_\_\_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序位及評選結果統計表(第二階段)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7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廠商名稱								

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第一名為編號    號                    建築師事務所，獲得本案優先議價權利。第二名為編號    號                    建築師事務所。

第三名為編號    號                    建築師事務所。佳作一為編號    號                    建築師事務所。佳作二為編號    號                    建築師事務所。

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_\_\_\_\_

監辦單位簽名：\_\_\_\_\_ 主辦單位簽名：\_\_\_\_\_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評選意見表(第二階段)

廠商編號	評選意見

備註：

1. 本表應併同廠商評選序位表繳交。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分頁書寫，並請註明頁碼。

第\_\_\_\_\_頁，共\_\_\_\_\_頁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同意序位名次為第 1 名及第 2、3 名依次遞補議價投票單

\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選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複評結果：

1. 編號 \_\_\_\_\_ 號廠商【各委員評比序位合計總數】最低，同意其  
【序位名次】為第 1 名

同意

不同意

請予勾選 (V)

2. 同意第 2 名於第 1 名未能完成議價訂約時，依次遞補議價。

同意

不同意

請予勾選 (V)

3. 同意第 3 名於第 1 名及第 2 名均未能完成議價訂約時，依次  
遞補議價。

同意

不同意

請予勾選 (V)

評選委員編號：\_\_\_\_\_(\_\_\_\_\_)\_\_\_\_\_

評選委員簽章：\_\_\_\_\_

#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_\_\_\_年\_\_月\_\_日

評選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複評結果：

1. 編號\_\_號廠商【各委員評比序位合計總數】最低，同意其【序位名次】為第 1 名。
2. 同意第 2 名於第 1 名未能完成議價訂約時，依次遞補議價。
3. 同意第 3 名於第 1 名及第 2 名均未能完成議價訂約時，依次遞補議價。

委員編號	第 1 名		第 2 名遞補議價		第 3 名遞補議價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合計						

投票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召集人簽名： \_\_\_\_\_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監辦單位簽名： \_\_\_\_\_

主辦單位簽名： \_\_\_\_\_